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聘用安保人员项目
甲 方：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乙 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安保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区域内。

第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员 60 名。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费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1495260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第七条 付费方式及期限：

此项保安服务费由于资金来源问题，甲方将积极协调区财政，待区财政将此笔专项拨至甲方后，甲方将按季度拨至乙方。甲方不因区财政局拨款迟延而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乙方根据甲方拨款数额开具正式发票（具体税率以当时国家规定为准）和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因财政资金拨付或评审等问题，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等权利。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向甲方所派的男性保安人员应符合年龄在18岁至57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劣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九条 乙方所派甲方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当地公安机关政审条件，甲方与乙方所派甲方现场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

第十条 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秩序服务工作规定，履行甲方赋予的职责，接受甲方监督。

第十一条 乙方负责秩序服务力量的组织、布设、调动和干部配备。乙方所派人员承担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之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二条 乙方所派人员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乙方所派人员应忠于职守，文明、认真履行秩序服务。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乙方人员履行职责的活动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并尊重乙方人员的良好建议。乙方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必须迅速报告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并协助保护现场，避免或减少甲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对服务范围内发现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因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与乙方属于安保服务类合同关系，保安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为保证本合同顺利履行，

乙方应当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员与乙方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并已签订完全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劳动合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所派保安人员如发生病、伤、亡等情况时，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妥善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乙方应保证与其指派的到甲方场所服务的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因乙方用工过程中产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争议、劳务争议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积极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应向甲方予以赔偿。如因甲方安排乙方保安员从事超出本合同范围内工作且发生伤、病、亡，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六条 在乙方派驻保安员前，应当将与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如乙方提交备案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第十五条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工作质量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保安人员商请乙方给予调换的权利，乙方应根据情况给予调换。乙方所派保安人员确因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规定追究责任人责任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所有所派保安人员100%具备任职岗位要求。乙方负责其所派保安人员的工资、提供其所需的制式服装和伙食保障。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

第二十四条 甲方迟延支付保安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或评审等问题，导致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违约金等权利。乙方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完成相关的现场服务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保安员因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侵权损害类纠纷，将甲方起诉或提起劳动仲裁，或列甲方为第三人，甲方所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2024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王中春

附件：

保安人员工作范围、职责

一、工作范围及职责：

一、管理及保障人员（4 人）：

- 1、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协调项目全部相关事宜；
- 2、品控主管 1 人：负责项目服务品质管理和值守现场安全环境管理；
- 3、项目队长 1 人：负责项目日常工作和人员调配；
- 4、后勤保障人员 1 人：负责保安人员后勤（伙食）保障。

二、执勤岗位及职责（56 人）：

1、董家林村卡口 4 人：固定岗，负责人员、车辆出入检查；

2、黄土坡村卡口 4 人：固定岗，负责人员、车辆出入检查；

3、考古现场（墓葬区）岗：固定岗，6 人，负责考古现场外围区域安全秩序；

4、防护网沿线执勤点位：4 个固定岗，24 人（每个点位 6 人），主要负责防护网沿线固定值守点位间区域安全值守任务（值守区域以固定值守点位为中心，负责两端 100 米内巡逻区域，提高值守区域点与线间的结合）；

5、园内巡逻岗（两组）：8 人，主要负责：

（1）董家林村巡逻组：巡逻路线自董家林卡口→警务站南侧→董家林村委会→董家林鱼塘南侧区域→铁路桥→商周博物

馆→牛场区域（麦田）→董家林卡口；主要负责参观人流沿途区域防火、防盗、制止挖野菜、攀折花木、采摘水果等不文明行为；巡逻方式为双岗徒步巡逻，巡逻频次为 2 小时巡逻一次。

（2）黄土坡村巡逻组：巡逻路线自黄土坡村卡口→铁路桥→墓葬区发掘点外围→黄土坡南侧防护网沿线→黄土坡麦田区域（临近牛场，与董家林巡逻区域交汇）→黄土坡村卡口；主要负责防火、防盗及其他可疑情况；巡逻方式为双岗徒步巡逻，巡逻频次为 2 小时巡逻一次。

6、流动岗：10 人，主要负责园区内考古研究所发掘现场外围安全秩序值守或巡逻任务。

二、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

乙方派遣人员应具备及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能力；突发事件所制定的方法及程序适合在紧急情况使用，若遇特别紧急事故时，须按当时情况做出合理的应急处理；紧急事故可能会随时发生，我们必须为处理这些情况作好准备，以尽量减低受伤和损毁的影响，以下所提供的资料便是特别为协助乙方保安员预防及处理紧急事故而设编，需牢记报警电话：

琉璃河遗址管理处负责人联系电话：刘艳陵 15810297037；

琉璃河派出所值班电话：61393525；

乙方项目负责人电话：王申春 13366227568。

（一）刑事、治安事件的处理：

1、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即拨“110”，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2、必须保护好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组织抢救；

3、等待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全力协助开展侦破工作。

（二）发生失窃案件的处理：

1、一旦发生失窃案件，应马上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保护好现场一切物品，包括罪犯留下来的一切手痕、脚印、烟头等物品，分头报告当地派出所及上级领导，协助调查了解情况和进行破获。

（三）发现可疑人员的处理：

1、遇有可疑人员进入服务范围，请保持镇静、沉着，迅速发出警报警号；

2、可疑人员逃窜时，应及时记下可疑人员的人数、衣着、相貌等特征；

3、及时记下可疑人员的作案工具和交通工具，并留意逃窜的方向。